**商户收单用智能音箱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民事主体资格，并已依法获取由国家相关登记注册主管机关核发的证照，且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注册存续,其经营范围须符合法律规定；

2.企业应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企业须已成立三年（含）以上，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中至少有两年净利润为正，且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在建总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在与银行客户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

4.企业须具备快速量产、服务全国的供货能力和长期维护服务能力，拥有专业服务人员，为商户提供业务服务和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5.企业提供的产品须与总行收单用智能音箱接口实现对接，且该产品已正式上线运行。

**二、采购产品及数量**

1.商户智能音箱：该设备利用音箱功能，播报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渠道完成的交易结果，确保商家收银员能够即时了解每笔交易的成功与否；

2.采购数量：预计采购总量为1850台。本行将签订框架合同，并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适时下达采购订单。

**三、产品要求**

1.供应商须为拟投标的收单用智能音箱直接生产厂商。

2.产品质量应满足同类同规格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若上述质量标准存在等级区分，则应符合最高级别标准；若不存在上述标准，则应具备该类产品通常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并能确保正常运作及应用；

3.在合同有效期内，产品须具备以下合法有效的认证，否则将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一切损失：一是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二是有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三是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4.产品技术参数：主要技术指标不低于如下参数：

**（1）整体性需求**

|  |  |  |
| --- | --- | --- |
| **需求** | **需求细项** | **详细说明** |
| **整体需求** | CPU | 32位CPU或以上,主频不低于300MHZ |
| 内存 | RAM：不小于2MB  FLASH:不小于8MB |
| 充电电源 | 开关电源，INPUT AC110-240V 50HZ，OUTPUT 5V 1A |
| 交易提示 | 具备真人发声音提示音 |
| 温度 | 工作温度:-10℃-50℃ 储藏温度:-20℃-60℃ |
| 湿度 | 10%-90% 无凝结 |
| 标识印制 | 在机具外壳上指定位置印制建行指定的标识和机身颜色，并在机身标示设备号（SN）、设备型号。 |
| **安全性** | 数据存储 | 完成交易后，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客户相关敏感数据不得存储在应用系统内存以及硬件中 |
| 数据处理 | 除硬件加密模块外，数据处理不允许以明文形式存在 |
| 数据传输 | 数据不得以明文传输，采用SSL 3.0及以上版本，或TLS 1.0及以上版本或IPSec |
| **用户体验** | 用户界面 | 用户界面简洁美观，功能清晰 |
| 操作手册 | 具备产品操作手册 |

**（2）硬件模块需求**

选型产品需具备以下全部硬件模块（包括选配模块，选配模块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配置）。

|  |  |  |
| --- | --- | --- |
| **需求** | **需求细项** | **详细说明** |
| 硬件模块 | 通讯方式 | （1）支持4G（可向下兼容）；  （2）支持WIFI（2.4GHz及以上）；  （3）支持蓝牙通讯； |
| 物理接口 | 至少1个USB或者mini USB或者Micro USB口或Type C口，并禁止非法接入 |
| 卡槽 | 1个SIM卡、MicroSIM卡或Nano-SIM卡槽 |
| 卡 | 免费提供物联网卡 |
| 电池 | （1）容量不低于3.7V/2000mAh ,支持连续工作12小时以上  （2）具有充电保护、过压保护等电源智能管理程序。  （3）500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不低于初始容量的80%。  （4）电池厂商产品近三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
| 按键 | 支持控制一键开/关机，音量调节等功能按键，具备外部复位按钮 |
| 工作指示灯 | 支持开/关机状态、联网、充电、终端故障指示 |
| 喇叭 | 功率不小于3.0W |
| 码牌支架 | PVC/PMMA/PET/ABS/亚克力材质，透明隔板，尺寸支持按建行码牌尺寸定制（宽110 x 高150mm），支持打印收款静态码后插入夹层，支持独立放置或与音箱组合使用,组合方式不限于卡扣、磁吸等方式 |

**3.软件模块需求**

|  |  |  |
| --- | --- | --- |
| **需求** | **需求细项** | **指标说明** |
| 功能需求 | 语音播报速度测试 | 交易测试30次，记录交易时间和语音播报时间，平均播报延迟小于1秒，播报内容完全准确 |
| 语音播放音量测试 | 10cm距离音量不小于105dB |
| 流量 | 1. 维保期间每月30M流量， 2. 支持商户自行充值 |

5.供应商须支持为不同运营商提供流量产品的服务，并为商户提供智能音箱物联网卡的充值渠道；

6.产品享有为期三年的质量保证期，该期限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指定一至两名对产品功能有深入了解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在日常业务交流及合作中能够进行有效沟通。同时，供应商还须明确指定一名专职负责故障响应及技术支持的电话联络人员。若上述指定联络人员发生岗位调整或离职等情况，供应商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向我行进行通报。

**五、服务质量要求**

1.在签订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于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客户资料及其他保密信息，应当予以严格保密，除非该等信息已经公开、由第三方合法披露，或是接受方独立开发所得。在保密期限内，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雇员因履行合同须要知悉保密信息，则应签署书面保密协议。若有权机关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限制披露范围，并立即通知披露方。若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在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披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直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五年；

2.承诺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知情方应立即通知对方。我行有权暂停相关采购或支付，并要求供应商协助进行协商和诉讼。我行有权选择与第三方和解，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费用及我行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我行选择继续诉讼，供应商应赔偿我行因诉讼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除非法律裁判证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权；

3.在开箱使用过程中，若发现交付的产品存在错漏、数量短缺、损坏或与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规格不符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我行的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联合检查，并确认相关问题。经确认问题确实存在的，供应商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足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提供给协议采购的价格，应不高于中国国内金融行业客户在同等条件下的采购价格水平，是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价格有效期内，若产品价格水平、折扣幅度或其他价格政策发生更有利于我行的调整（简称“更优惠价格政策”），则该更优惠价格政策自动适用于我行。供应商有义务及时、主动地告知我行此类价格调整。

**七、产品供应安排**

1.产品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到货；

2.供应商须采用符合我行要求的物流运输方式，确保产品安全送达至指定的交货地点；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具备适应前款所述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并依据产品特性和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保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地抵达交货地点；

4.供应商须承担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的全部费用，并且在项目约定的所有权转移给我行之前，供应商须承担产品的全部风险；

5.交货时，供应商应随产品同时提供清晰、准确且完整的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

6.若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须变更约定的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我行，并须获得我行的书面同意。

**八、款项支付要求**

供应商须出具符合我行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行将对所采购的一体式音箱进行验收，待确认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将视为已达到付款条件，并按照实际交付的数量进行结算。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网络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针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提供咨询解答；

2.在维保期内，若同一设备同一类型故障累计出现三次，供应商将免费更换整机，无需额外收费；

3.当产品中的软件或系统发布更新、补丁、版本升级时，供应商应立即通知我行。若我行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为我行提供该更新、补丁、版本升级的使用许可授权及正版安装介质。若安装该更新、补丁或版本升级需对产品进行重新安装调试，供应商应按我行要求，免费提供该安装调试服务；

**十、其他要求**

1.集采未签订合同期间，如总行收单用智能音箱集采已完成，我行将终止集采流程，并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及费用。

2.合同签署后，如总行收单用智能音箱集采已完成，以总行合同签署日期为界，合同日期之前已经下达的订单，将继续履行，合同日期之后，我行将停止下单采购，并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及费用。